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长庚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长候选人廖长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拟提名廖长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。上述董事的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拟提名董事为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此外，第二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上任后作出新的任免决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罗理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拟提名罗理荣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。上述董事的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拟提名董事为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

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此外，第二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上任后作出新的任免决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卢亨平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拟提名卢亨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。上述董事的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拟提名董事为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此外，第二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上任后作出新的任免决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李玲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拟提名李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。上述董事的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

效。上述拟提名董事为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此外，第二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上任后作出新的任免决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高小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拟提名高小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。上述董事的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拟提名董事为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此外，第二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上任后作出新的任免决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

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